



**中天信远**  
WWW.ZTXYGJ.COM

# 北京林业大学 土壤重金属元素速测仪采购

（项目编号：北林招（货）[2021]673号/ZTXY-2021-H42688）

## 比 选 文 件

采 购 人：北京林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7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7
第五章	合同协议 .....	50
第六章	比选评审标准 .....	64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林业大学的委托，对“北京林业大学土壤重金属元素速测仪采购”（项目编号：北林招（货）[2021]673号/ZTXY-2021-H42688进行校内比选，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欢迎合格的申请人前来参加比选。

一、比选项目名称：北京林业大学土壤重金属元素速测仪采购

比选项目编号：北林招（货）[2021]673号/ZTXY-2021-H42688

二、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 进口	预算金额
1	X射线荧光分析仪	1台	是	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150000.00元

三、申请人资格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申请人；
- （七）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八）不同潜在申请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九) 申请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比选；

(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比选文件发售：

(一) 比选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09月29日起至2021年10月09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08:30-16:30(北京时间)。

(二)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现场购买。购买比选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2 室。

(三)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比选文件售后不退。

(四) 联系人：周女士、成先生。

(五) 联系电话：010-51909015。

#### 五、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文件时间：2021年10月14日13:30-14:00（北京时间）；

(二) 递交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三)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4日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采购人：北京林业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10-62337427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周女士、成先生

电话：010-51909015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一、 比选单位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比选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二)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二、 申请人

### (一) 合格申请人的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申请人；
7.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8. 不同潜在申请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9. 申请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比选；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比选费用

1.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比选文件售后不退。

2. 申请人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比选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三）比选保证金

1. 申请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预算金额的 2%**作为比选保证金（电汇或者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1）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3）账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比选保证金的须写清项目编号（请注明分包号）**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申请人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申请人在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申请文件的；

（2）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申请人与比选单位、其他申请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代理服务费的；

（6）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

4. 比选保证金的退还：

（1）成交人的比选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成交人的比选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2）比选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比选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成交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遴选保证金收据、退比选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3）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遴选保证金的，除退还遴选保证金本金外，同时

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四）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成交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比选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计费方式及标准计算后，下浮 20%计取。一个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服务费只收支票、汇票、现金、电汇。

### **三、 比选文件**

#### **（一）比选文件构成**

1. 比选文件由比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比选文件组成：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协议
  - 第六章 比选评审标准
3.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申请人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申请文件未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申请人的风险。

##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申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单位。比选单位将对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三）比选文件的修改

1. 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比选单位可主动的或在答复申请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2. 比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3. 为使申请人准备比选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单位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

# 四、 申请文件

## （一）申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与比选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二）申请文件的组成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应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带\*号的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按要求响应，将做无效申请处理。

序号	商务文件	要求
1	*申请函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2	*比选报价表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比选文件格式。
5	*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8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请务必填写日期。
9	*与参与本次比选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按比选文件格式。
10	*比选保证金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11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3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4	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15	代理服务承诺书	按比选文件格式。
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按比选文件格式。
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如适用，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18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内容自拟。

### (三) 应答内容填写说明

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申请文件须对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比选处理。

2. 申请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二）条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申请人承担。

3. 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能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申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4.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全部申请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申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比选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 （四）报价

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投标报价：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形式报出所投标产品到用户现场（北京林业大学）的全部费用。如果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设备单价金额超过 5 万元（含）人民币，且能够办理免税，投标报价可报免税价（注：进口免税价格不含海关根据政策不批准免税所发生的海关税费）。进口产品报价应包含以下所有费用：

（1）货款：包括主要设备及其他一切辅助设备、备品备件等；

（2）安装、培训；

（3）进口代理等费用。进口外贸代理公司由北京林业大学指定，进口代理费以进口代理公司在北京林业大学所投价格为准，并按差额递减的方法计算。

进口合同 货款金额	最低 代理费	5 万美元以下	5-10 万 美元	10 万美元 以上
代理进口服务费(按 百分比比例报价)	800 元 (人民币)	1.0%	0.8%	0.6%

(4) 办理进口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如银行费用、报关费、仓储费、送货费、商检费等一切杂费）如果所投原产地是美国的产品，关税调整由中标公司承担。

如果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则为现场交货价含增值税，运输费，保险费及相关服务费。

3. 供应商要按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报价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表显著处注明。

5. 报价优惠须对应报价表、采购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比选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比选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响应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并按要求分类报价。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8.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五) 付款方式**

1. 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物验收合格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2. 进口设备：成交供应商指定的外贸公司与买方指定的外贸公司签订合同后，外贸公司向成交供应商指定的外贸公司电汇预付 80% 货款，20% 凭用户单位盖章的验收报告电汇支付；（设备进口免税手续由买方负责办理，外贸公司由买方指定）。

### **(六) 申请有效期**

1. 申请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视为无效申请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申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申请人同意延长申请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申请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申请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比选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申请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七）申请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1. 申请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申请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申请代表人签字，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比选报价表一份，电子版二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申请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2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3. 申请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申请文件为无效申请文件。

4. 申请人应将申请文件正本、副本、比选报价表、电子版分别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箱）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比选报价表”、“电子版”字样，同时注明项目编号、比选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等。

5.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中指定的递交地址。

（2）注明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申请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6.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申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申请文件被宣布为“迟

到”时，能原封退回。

7.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b>申请文件</b>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申请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8. 如果申请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申请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八）申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申请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申请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2. 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申请人负责。
3. 申请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申请人公章，以证明真实、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4. 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申请人公章是指申请人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或签章（红色方章）。否则其申请文件无效。

##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 （一）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申请人应在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申请文件递交

至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比选单位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单位和申请人受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比选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申请文件。

## **（二）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比选以后，如果申请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单位的，比选单位予以接受，书面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申请人代表签字。

2. 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申请人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申请人在申请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比选有效期之间，申请人不得撤回其申请。

# **六、 比选**

## **（一）比选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的规定，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比选开标。届时邀请所有申请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比选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申请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比选开标活动，视同认可比选开标结果。

2. 比选开标时，由申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申请人名称、报价和比选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报价、报价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申请文件之外，比选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申请。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

#### 6. 信用信息查询

(1) 比选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申请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3) 截止时点：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二) 组建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1. 比选单位根据比选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 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比选后修正。

4. 比选委员会对申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申请文件本身及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5. 参与供应商原则上不少于三家。（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经参与评审的专家论证后，在确保比选文件无不合理条款、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前提下

比选可继续实施)

### **(三) 申请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申请人对其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申请人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申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四) 比选过程保密**

1. 比选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申请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申请人任何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 确定成交人**

### **(一) 成交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申请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成交、未成交通知

比选单位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所有申请人。

### **(二) 签订合同**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之内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八、 纪律和监督

### （一）纪律要求

#### 1. 对比选单位的纪律要求

比选单位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与比选单位串通，不得向比选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 对评审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九、 询问与质疑

### （一）询问

1. 申请对比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申请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申请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 （二）质疑

1. 申请人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申请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文件发售截止之日；

(2) 对比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比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申请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比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申请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 申请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 申请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申请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八）质疑申请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九）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周女士、成先生，联系电话：010-51909015，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 一、申请人提交文件须知

申请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一）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须正面回答。

（二）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三）评审委员会将依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决定申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四）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恕不退还。

（五）全部文件应按申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六）正本须具有申请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二、申请文件组成

### 格式一 申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申请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申请人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北京林业大学土壤重金属元素速测仪采购比选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比选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比选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比选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公司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 提供比选须知规定的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比选报价表 1 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申请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申请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保证提供的申请文件均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7. 保证遵守比选文件的规定。
8. 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比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

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本申请文件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11.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的陈述和本申请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申请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2. 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一） 比选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人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供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申请人全称： \_\_\_\_\_（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申请人地址： \_\_\_\_\_

## (二) 比选分项报价表

申请人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企业类型				备注 (是否为免 税价)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总价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申请人（盖章）：\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格式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申请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

---

##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比选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申请人（公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手 机：\_\_\_\_\_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格式五 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 2019 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申请人无法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申请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 格式六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申请人须提供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格式七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申请人须提供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申请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格式八 参加本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请务必填写日期。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

申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严重违法记录，是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九 与参与本次比选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申请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加盖申请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申请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和申请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注: 1. 如申请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申请人(公章): \_\_\_\_\_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申请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 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格式十 比选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十一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比选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	申请文件响应	偏情况离	说明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申请人（盖章）：\_\_\_\_\_

## 格式十二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 条款号	比选文件的商务 条款	申请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申请人（盖章）：\_\_\_\_\_

### 格式十三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包括明确的交货期）、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具体方案及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 格式十四 相关业绩

序号	用户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和电话	备注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主要标的内容页、合同盖章页）

## 格式十五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 格式十六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 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

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格式十七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申请人必须为所投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申请人可以为所投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申请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格式十八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

### (一) 采购需求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可做免税
1	X 射线荧光分析仪	1 台	是	否

## 二、技术要求

1. X 射线荧光分析仪可用于土壤重金属检测：可检测 Ti, V, Cr, Mn, Fe, Co, Ni, Cu, W, Zn, Hg, As, Pb, Bi, Se, Th, U, Rb, Sr, Y, Zr, Nb, Mo, Ag, Cd, Sn, Sb 等 27 种元素。

★2. 激发源：W 靶材，2W 功率 X 射线管，管电压 $\leq$ 35kV，管电流最大可达 200  $\mu$ A；

3. 每次测试前，不需要外部标样，自动能量校准核查；

★4. 探测器：Si-PIN 探测器，可同时记录分析数据和光谱图；

5. 薄膜窗口更换：不需借助工具，即可更换窗口膜；

6. 数据显示：元素可以直接以单个元素或氧化物显示，含量以 ppm 或%单位显示。可根据测试需求，调整元素显示顺序或是否显示；

7. 数据格式：PDF 或 Excel 格式，包括元素含量、图谱、图像等，并有多种模板供选；

★8. 数据浏览：数据以年、月、日为单位进行排列，可快速查找到数据；

9. 电池：14.4V 容量可充电锂电池，可直接查看电量；

#10. 数据导出：通过存储设备 SD 卡或 U 盘，直接将数据导出，也可以通过数据线，通过 PC 软件将数据导出；

#11. 仪器符合 IP 54 评级要求，防尘、防止来自各个方向的水溅；

#12. 防跌落：通过标准 1.2 米高空跌落测试；

#13. 显示屏： $\geq$ 800\*480 (WVGA) 液晶电容式触摸屏，支持直接截屏操作。

## 三、安装调试及验收

1. 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仪器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2. 设备安装调试：仪器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仪器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

3. 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视为验收合格。

4. 验收地点：北京林业大学

#### **四、质量保证期**

1.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具体保修时间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2. 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超过质保期的，成交供应商负责终身保修，仅收取成本费。

3. 成交供应商至少需提供 5 工作日×8 小时的电话响应，在采购人发出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设备检修，检修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故障 2 天内解决，重大故障 14 天内解决。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方案。

4.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支持服务，质保期外按成本价格继续提供备品备件的支持服务。

#### **五、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设备基本操作的现场免费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与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 **六、交货时间：**

1. 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进口产品：卖方指定的外商收到买方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开立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后 2 个月内。

**七、交货地点：**北京林业大学。

## 第五章 合同协议

合同编号：

## 北京林业大学采购合同

甲 方（买方）： \_\_\_\_\_

乙 方（卖方）： \_\_\_\_\_

签署地点： \_\_\_\_\_

## 合同使用指引

一、本合同为北京林业大学使用的通用货物采购合同示范文本，建议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买方”、“卖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买方或共同卖方。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列数字、百分比、期间均为参考值。合同双方可对参考值进行调整，对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定义、附件等。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或删除该条款。合同中“□”标注的内容是可选项，应确定选项，并删去无用内容。

四、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乙方为法人的，应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人为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为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其他组织机构登记资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五、合同中约定的实施内容应尽可能细化，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本合同书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

六、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提供了货物样品，请务必注意保留相应样品，以用于货物验收或质量异议。

七、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八、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九、本合同经签约双方法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盖章后，需交合同原件一份至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备案。

甲方（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指定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指定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编号）项目的招标结果，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1. 标的明细

设备（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清单	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按附件格式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按附件格式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按附件格式附表					
总金额（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1.1 上述合同价款为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形式报出所投标产品到用户现场（北京林业大学）的全部费用。如果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设备单价金额超过5万元（含）人民币，且能够办理免税，投标报价可报免税价（注：进口免税价格不含海关根据政策不批准免税所发生的海关税费）。进口产品报价应包含以下所有费用：

（1）货款：包括主要设备及其他一切辅助设备、备品备件等；

（2）安装、培训；

（3）进口代理等费用。进口外贸代理公司由北京林业大学指定，进口代理费按差额递减的方法计算后下浮20%，最低代理费为800元（人民币）。

进口合同 货款金额	最低代理费	5万美元以下	5-10万美元	10万美元以上
代理进口服务费(按百分比比例报价)	800元(人民币)	1.0%	0.8%	0.6%

(4) 办理进口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如银行费用、报关费、仓储费、送货费、商检费等一切杂费）如果所投原产地是美国的产品，关税调整由中标公司承担。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1.2 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

## 2. 货物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  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  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

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表面无划痕、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 按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承诺； 按产品说明书； 详见附件； 直接在此用文字表述：\_\_\_\_\_。

2.4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国家明令淘汰的、不符合环保规定的产品。

2.5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 3. 货物交付及验收

3.1 交货地点（具体）：\_\_\_\_\_

交货日期：

(一) 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_\_\_日内。

(二) 进口产品：卖方指定的外商收到买方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开立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后\_\_\_个月内。

3.2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

3.3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发生包装损坏的，甲方可以拒绝收货。

3.4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3.5 货物到货开箱时，甲方应对货物进行核对，核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

3.6 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3.7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在\_\_\_天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3.8 验收标准：按  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9 甲方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

3.10 甲方在开箱验货或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经各方确认后签署拒绝收货书；乙方应于\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3.11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由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12 乙方多交付货物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应承担甲方

代为保管期间所发生的报关费用，但甲方书面通知接受多交付货物的情况除外。

#### 4. 付款及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_\_\_\_种付款方式：

##### 4.1.1 分期结算

本合同价款为¥\_\_\_\_\_，分2次结算。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_\_\_\_天内支付¥\_\_\_\_\_（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_\_%）。

第二期：余款¥\_\_\_\_\_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_\_个月内，且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及时解决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

##### 4.1.2 一次性结算

本合同价款为¥\_\_\_\_\_，货到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货款。

4.1.3 甲方可以在付款时自动扣除总价款的\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息退还。

##### 4.1.4 其他：

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货物验收合格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

进口设备：成交供应商指定的外贸公司与买方指定的外贸公司签订合同后，外贸公司向成交供应商指定的外贸公司电汇预付80%货款，20%凭用户单位盖章的验收报告电汇支付；（设备进口免税手续由买方负责办理，外贸公司由买方指定）。

4.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上述期限向乙方付款。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4.3 在第三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主张权利、采取司法行政措施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对

乙方暂停支付所涉货物对应的合同价款。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 4.3 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 5. 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_\_\_年，保修承担方为\_\_\_\_\_（保修承担方承诺函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同意与实际保修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质保期自货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之日起算。质保范围内发生所有维修、更换事项，乙方（或保修方）应于\_\_\_小时内予以维修、更换，如乙方（或保修方）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或不予维修、更换，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产生的费用如超出质保金，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付甲方的任何款项，

甲方有权从质保金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其他条款以采购文件承诺项为准。

5.2 质保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由甲方与乙方商量后确定是否保留此条目，并列明具体的条件）

##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

##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7.2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7.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 8. 保密责任

8.1 双方对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

8.2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效力，在发生前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责任。

## 9. 风险承担

9.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9.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

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9.4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9.5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

10.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经乙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自催告后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于\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调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时点自最初约定的交付日期起计。

10.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向甲方交付直至符合要求。

10.5 乙方逾期\_\_\_日未交付主要货物，或逾期交货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订单总额\_\_\_ %的违约金

10.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10.6.1 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10.6.2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10.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10.6.4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的；

10.6.5 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0.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 11. 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 15 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12.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3. 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

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 14. 其他事项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4.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4.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配置清单

一、设备名称：

序号	货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二、设备名称：

序号	货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甲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乙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 第六章 比选评审标准

---

**一、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 **二、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查、评价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申请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评审程序及打分办法**

（一）评审准备：评委熟悉比选文件。

（二）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并对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申请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1. 申请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 **3. 推荐成交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申请资料的基础上，对各申请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申请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申请人推荐为预成交人，第二名作为备选成交人。

### **4. 编写评审报告**

#### 四、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合格标准
1	申请函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2	比选报价表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5	申请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本单位 2019 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无法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且有效的）。
6	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8	信用记录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9	参加本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10	与参与本次比选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11	比选保证金	按比选文件要求缴纳。
12	申请文件的签署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
13	报价	满足比选文件中的要求。

评委签字：

## 五、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部分	要求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3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p>说明：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30
技术性能 (43 分)	<p>针对性《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号条款，每一条★号条款优于或满足要求得 5 分，共 3 条最多得 15 分；</p> <p>2. #号条款，每一条#号条款优于或满足要求得 4 分，共 4 条最多得 16 分；</p> <p>3. 无标识的一般技术指标每条优于或满足要求得 2 分，共 6 条最多得 12 分；</p> <p>本项最高得 43 分。</p>	0-43
相关业绩 (9 分)	<p>申请人 2018 年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主要标的内容页、合同</p>	0-9

	盖章页)。	
综合商务 (17分)	供货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得4分； 供货方案较为完善、较为合理得2分； 供货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方面有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供货方案得0分。	0-4
	安装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得4分； 安装方案较为完善、较为合理得2分； 安装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方面有欠缺的得1分； 未提安装方案得0分。	0-4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针对性强，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得1分； 无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0-4
	质保期优于比选文件要求得2分，质保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1分， 否则得0分。	0-2
	培训方案完善，针对性强，得3分； 培训方案较完善，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 培训方案有欠缺得1分； 无明确的培训方案得0分。	0-3
政策法规 (1分)	1. 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 2. 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0-1